

佛光大學新進員工體格檢查說明

一、法令依據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
- (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二、體格檢查說明

新進員工，需於到職前完成一般體格檢查，並於報到時繳交體格檢查報告之「正本」。

(一) 一般體格檢查項目說明

-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 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二) 體格檢查醫院

新進人員「報到前」需自行至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進行一般體格檢查（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7-14 個工作日，敬請提早作業時間，以免影響當日報到完成之權益）。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網站查詢（網站內醫院皆可）。查詢網址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三) 若教職員聘任前已接受健康檢查，亦可提供相關檢查報正本，但需符合以下規定：

- 1.報告之檢查項目需符合上述說明(一)一般體格檢查項目說明。
- 2.報告之檢查日期需為報到日前半年內。
- 3.檢查醫院需符合體格檢查說明(二)之醫療機構。